

物流一次性物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吉林省昊扬快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事宜,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货物:

1、乙方负责将货物由: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五路872号运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梨园街与高二路以东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号库

联系人: 顾经理 19339350678

2、货物基本情况 (甲方应当如实申报):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重量	体积	件数	包装	备注
办公耗材	无	以实际称重为准吨	9米6 整车	整车	裸装	

二、运费结算

1、运输费用 9600 (含税, 9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保价费用 0 元, 其他费用 0 元。甲方未向乙方交纳保价费的, 视为甲方未保价运输。

2、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3、付款人: 发货人支付 收货人支付

4、付款时间: 货物到达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 对公转账

注: 如收货人拒付费用的, 由甲方对拖欠的费用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

三、货物验收

1、甲方将货物交付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若甲方及其合同相对第三方没有收到货物,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乙方之日起90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乙方全面履行了完好交货义务。

2、甲方及其指定收货人与乙方交接货物时, 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当场检验, 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 应当即提出, 由乙方和甲方及其指定的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交接及损失记录, 并共同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乙方完好交接货物。

四、货运事故责任

1、保价赔偿:

发生货损、货差的损失, 乙方赔偿的金额以保价金额及实际价值为限。只损失一部分

时，乙方按货损、货差的损失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保价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索赔时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交接凭证、事故照片、资料、有效价值证明等。

涉及玻璃制品、陶器、瓷器等易碎品的理赔案件，单票绝对免赔额 1000 元，其余单票免赔额为 500 元。

2、未保价赔偿：

货物损坏的，乙方根据其损坏程度最高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 2 倍予以赔偿；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最高赔偿不超过灭失货物部分运费的 3 倍。毁损、灭失指：破损、浸湿、污染、火灾、被盗、丢失、变质等。

3、货物如系鲜货，乙方对货物的腐烂、变质、破损、自然损耗不承担赔偿。

4、旧货、销售退货或积压退货、委托时包装破损的货物，甲方应如实申报，储运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乙方不予赔付（除乙方丢失外）。

5、甲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不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甲方应当与其合作的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中约定，不得向乙方追偿，追偿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6、因政府行为、交通管制等造成的交付迟延及货物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逾期提货及逾期付款处理方式

1、自提的货物，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接到乙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不提货的或甲方及其指定的收货人拒收的，乙方开始按每日/每件_____元或每吨_____元收取临时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通知、督促收货方尽快提货，超过 30 日仍未提货的，乙方有权直接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抵甲方对乙方的欠费。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拒付或延付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货物，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申报不实及货物夹带责任

1、甲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错报、漏报物品重量、属性造成货物损失或因甲方委托运输的商品涉及伪劣、假冒等侵权造成的各种损失和其他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夹带、匿报易燃、易爆和腐蚀品等危及储运安全的危险品及其他禁运品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商誉影响、诉讼保全保函费、仲裁律师费等直接、间接损失）。

3、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亡，造成运输车辆及其储存设备、设施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货物运单》、《货物交接清单》等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单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